天津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1年—2023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天津营商环境，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按照“世界标准、国际通行”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先进，补齐短板，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监管和服务，推出一批针对性改革措施，更快更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实现“皆大欢喜”。用三年时间，建成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使我市进入营商环境先进城市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快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优化企业开办

（1）提升企业开办申报便利度。企业经营范围标准化自主申报和全程“自助办”，新增员工参保登记，维持企业开办整体时间1个工作日内。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异地跨省网上办理。企业开办纳入“津心办”APP，完善企业开办移动端功能，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

（2）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及招投标、商业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能通过在线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积极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免费为更多市场主体发放税务Ukey，推进电子发票在更广领域运用。

（3）简化注销企业手续。在全市全面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功能，实现市场监管与企业注销全流程部门数据互通共享。

2.提高项目开工建设效率

（4）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区域评估、联合测绘等改革措施，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申请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不超过60天。简化施工图审查，对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项目，扩大新建、扩建单体建筑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精简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轨道交通附属设施占用道路红线和轨道交通项目重大变更审批环节。

（5）扩大快速审批机制应用范围。推行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简易审批程序，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间。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落实区域评估政策，在土地出让前，由所在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实施各项评估评价，建设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

3.加强政务服务建设

（6）依托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设施，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制定“四免”事项和“非申即享”事项清单。

（7）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组建专业综合受理队伍，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实行高频事项“场景审批”。全面提升中介网上超市建设标准，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

（8）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开发建设便民专线新版综合系统平台，建立“津呼速应”热线服务机制，建立市区两级营商环境投诉查处驻场联动机制，拓展企业家专席，建成政务热线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9）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实现140个事项“跨省通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10）提升“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政务服务事项100%全部上网上线，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实体大厅以及微信公众平台等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推进各类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专网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智能政务服务水平。

4.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11）加强不动产信息共享。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站式办理，建立登记保险制度，由登记机构统一购买登记保险，登记过程中不再捆绑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不动产登记业务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津心办”办理。将不动产登记纳入电子证照库实时共享，企业间转移登记全部实现即时办结。完善“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和“津心登” APP功能，实现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缴纳税费电子支付。

5.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12）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监管”推广应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的全流程管理。推动相关监管部门进驻和相关业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实现监管全覆盖和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工作的量化统计及考核。通过投诉举报核查、风险预警核查、联合监管等应用场景，提高相关监管数据汇聚质量。

6.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13）增加网上办理就业登记渠道，升级改造人社网厅办理就业登记模块，实现用人单位在网上查询员工就失业登记相关信息和社保关联信息。支持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行业企业针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自主定制培训项目，开展项目定制培训。提高调解仲裁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提升调解仲裁办案系统功能。

**（二）打造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1.优化纳税服务

（14）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2.提升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15）压缩获得电力时间。持续精简优化办电流程，减少客户参与互动环节。优化升级“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主动推送进程查询、典型设计、电量电费信息，提供报装用电全寿命服务。

（16）提升供电服务便利度。实现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一网通”系统互联，完善电力接入“免审批”线上流转机制，在线获取项目立项、不动产权等电子证照。研究编制供电可靠性管控边界条件，推动出台供电可靠性管制政策。

3.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效率

（17）简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缩短通水通气整体时限。加快推进用水用气报装信息化建设，提升用户体验满意度。出台用水用气报装标准化操作规范，统一流程、要件、时限等要素。建立完善投诉监管、报装纠纷解决及回访机制，保障用户利益。

4.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18）降低跨境贸易合规的成本，进口边境合规成本和出口边境合规成本均降到200美元左右；进口单证合规成本降到70美元左右，出口单证合规成本降到60美元左右。降低跨境贸易合规的时间，进口边境合规时间降到30小时以内，出口边境合规时间降到72小时以内；进口单证合规时间降到8小时以内，出口单证合规时间降到6小时以内。

5.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19）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加快天津市信易贷、银税互动、津e融等平台建设，推进企业纳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煤水电气等信息数据共享。推动金融机构与备案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合作，提升征信服务水平。

（2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商业银行实行差异化定价策略，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作用，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增资。

（21）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抢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遇，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发挥海河产业基金作用，大力培育和引进“雏鹰”“瞪羚”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推动我市智能科技、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

6.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

（22）推进招标采购电子化交易。建成全市统一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平台，整合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实现与公安、纪委监委、审计及行政监督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构建以大数据、区块链、5G为支撑的智慧交易和智慧监管体系。

（23）优化招标采购服务。完善招标投标工程担保制度，试行IDI(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和投标、履约、农民工工资等保险，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优化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实行区级采购意向公开，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24）强化招标采购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扩展招标采购业务监管点，利用大数据监管模型，提升监管平台自动预警功能，辅助投诉处理和查处围标串标行为。完善招投标信用监管制度，构建信用评价和应用体系，实行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

7.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25）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实施创新型载体培育行动计划，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大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后备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持续增加。布局建设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8.着力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

（26）形成数字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全国领先发展新格局。全面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加快5G网络布局建设。实现数据资源集聚共享和流通交易，电商、物流、交通、金融等行业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打造智慧港口、营建智慧园区，促进 “港城”“产城”深度融合。

9.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

（27）推进全市大招商工作格局，推动更多高水平外资项目落户。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往来，打造能源资源、消费品和先进技术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集散地。支持有创新能力的民营企业外向型发展。。建立电商人才定制化培养的校企合作新模式。

**（三）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加快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

（28）严格落实两个条例，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清理与两个条例相悖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发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和监督员作用，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2.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29）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开发政务诚信监测系统，加强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和公务员诚信教育。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公共信用评价机制，推行信用报告。

3.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30）扎实推进强企工程，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为依托，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试点工作。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意见，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基本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完成东丽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国家试点建设。

4.提高合同执行率

（31）提高送达工作水平，将全市法院送达工作通过社会化专业服务平台进行一体式集约化，实现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对接与共享，大幅提升法院送达到达率（包括符合法律规定的“视为送达”）。与各类行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对接，提高法院调解平台调解员入驻数量。加大“分调裁审”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分调裁审”案件占收案总数的比例。

（32）提高审判质效，建立试点法院，对金融类等涉民营经济相关案件设专门法庭进行集中化、一体化审理，出台相应机制文件。建设完善终本恢复平台，实现财产核查与恢复执行立案的有效衔接，做到执行管理平台对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工作的全程留痕、实施监管。

5.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

（33）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严格会计准则适用，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加大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行为规范和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34）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保障体系，持续深化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举报、投诉，健全完善与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协作开展证券基金期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6.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

（35）建立涉及市政府多部门和各级法院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合力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出资人调整、职工权益保护、税收优惠政策、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探索建立破产清算与重整的有效识别机制，审查甄别应采取退出或者拯救的方式清理企业债务。实施破产管理人分级动态管理，完善破产管理人指定办法，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并加强业绩考核，促进破产管理人队伍健康发展。

**（四）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1.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36）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重点产业引才图谱，征集发布高端紧缺人才岗位需求。大力实施“海河工匠”建设，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选树“海河工匠”、评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推动“中国天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2.提高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37）完善文体设施空间布局体系。建设三级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出台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统筹建设各类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健全多元主体举办赛事活动机制。

（38）统筹推动教育资源配置。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组建14个院校联盟。组织各院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初步建成覆盖义务教育各学段各学科优质教育资源。

（39）提高基础医疗服务能力。出台《天津市中医药条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三级医院联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0）提升养老服务发展质量水平。出台《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全市护理员线上培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定机构数量不少于30%。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41）持续推动工业减排，对效果进行监测评估。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推动一批企业按照B级标准进行提升改造，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持续推动实施一河一策，推进入海河流水质全部消劣。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

4.提升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便利度

（42）完善城市公交线网结构，加强公交与地铁的接驳换乘。加快推进地铁4号、6号、10号等工程投入运营。加大共享交通发展力度，每年提高网约车合规比例不少于5%。提升铁路覆盖率。加快推进天津机场建设。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由分管市领导牵头推进，定期开展协调调度。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推动，一项接着一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持续推进，久久为功。

（二）狠抓工作落实。坚持统筹推进和市区协同的工作机制，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涉及的重点任务逐项细化实现目标、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狠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区要紧密结合重点任务和区域发展实际，制定落实方案，主动与市级部门对接，协同推进本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持续开展政策培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严格督查考核。围绕重点任务形成督查清单，每年开展一次营商环境建设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工作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

（四）加强舆论宣传。宣传推介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开展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形成全社会知晓、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